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支撑我国生命科学、生命经济及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我国基因数据事业进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共享的原则，围绕双方核心技术产品及产业资源，在存储产品、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云计算、生命科学、大健康、基因大数据及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1043R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签署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基于各自的业务需求与资源优势，在易华录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数据存储分析能力领域和华大控股基因工程领域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调动双方上下游的行业资源，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价值创造。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指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在双方及双方关联公司之间进行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合作内容

（1）共同探索建设大型基因资源和数据中心

易华录与华大控股以大民生、大科学等项目为切入点，在人群基因组学数据的存储、数据挖掘、异地灾备等方面逐步展开合作，探索建设大型基因资源和数据中心，服务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的生命健康产业。

（2）共同围绕“基因数据湖”进行市场开拓及运营

双方联合开发针对区域型“基因数据湖”解决方案，相互投入资源进行联合运营。华大控股负责区域型基因数据库的技术及商业场景支撑，为“基因数据湖”提供数据；易华录负责对接政府渠道开拓，并落地满足“基因数据湖”需求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向用户提供优质低成本计算存储资源，以及负责协调华大控股基因项目与区域地方政府、卫计委、医院、街道社区等资源的业务

沟通、政策支撑。易华录同意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以最优价格为华大控股开放数据湖基础设施资源，提供基因数据的存储及应用服务。

（3）共同开发基因数据领域产品

华大控股将发挥其在基因数据领域产品、技术、品牌及渠道层面的优势，易华录将发挥在蓝光存储领域产品优势，共同构建基因数据领域的超融合产品，以华大控股为主体进行市场推广。

（4）联合推广个人基因服务方案

基因工程主要是服务于人类发展，每个人都可能会产生百 G 以上的基因数据，未来针对个人基因服务，一方面将在云端开展，一方面将结合场景开辟多类商业模式，在基因领域提供面向 C 端的云服务，由华大控股提供场景解决方案及基因领域的算法应用来丰富易华录 APP 服务内容，易华录提供“葫芦”APP 的存储能力及数据湖生态为华大控股提供优质资源服务，双方拟就个人基因数据存储与应用共同开发 to C 市场的增值服务，开展联合运营。

（三）合作机制与期限

合作双方将共享资源，共同建设技术引进、国际合作、学术交流等渠道，举行高层互访。双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及其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衔接、协调、落实双方决定的重大合作事项，指定具体责任单位，确定责任人，落实工作计划。具体项目的运作和实施分别由双方相关部门或单位对接落实。

本次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华大控股是全球领先基因组学研发机构，基因工程是国家重大战略方向，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将为数据湖生态注入海量的基因数据，同时结合双方数据要素共享与应用能力，公司可逐步开启基因科学领域的市场拓展，探索医药卫生、保险服务、食品防疫等场景的数据运营商业机会，为数据湖引水赋能，构建数据湖运营生态。

双方的合作将丰富数据湖的运营场景，提升数据湖生态价值，为数据湖项目贡献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和行业地位有深远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

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合作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告编号	近三年披露协议的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2018-084	关于与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8日	目前金山云已入驻徐州等数据湖项目，为用户提供云服务，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1	关于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6日	旷视科技已参与投资运营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项目公司已成立，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8	关于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正在推进。
2019-080	关于与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易华录已成为京东招采目录中蓝光供应商，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19-081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目前双方已签订IDC租赁合同，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03	关于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	双方目前就完善数据湖安全体系，提供安全产品等层面进行对接，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27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3月18日	双方目前共同推出了容灾备份解决方案及超融合解决方案，正在向市场进行推广。同时，基于鲲鹏生态的数据湖正在试点建设中。
2020-065	关于与鹏城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19日	正在推进。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无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